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2 日八六府秘法字第 861000017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5 日八九府秘法字第 8910000132 號令修正
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0464 號令修正
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2212A 號令修正
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 二、關於開發單位所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第九條 開發單位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本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迴避原則，除依前項規定迴避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